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对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以及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在未来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继续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对安永华明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对于公司本次聘请安永华明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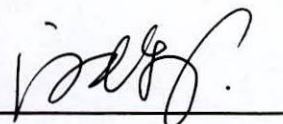
三、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预测金额及所涉及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求，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

利影响。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闫长乐 

2023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杨  _____

2023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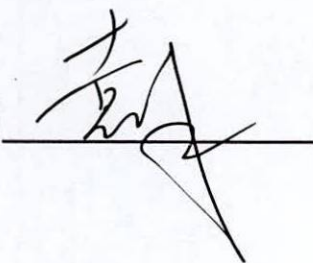
雷新勇 雷新勇

2023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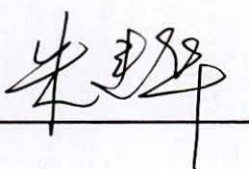
袁 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袁渊'.

2023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华 

2023年4月25日